

深圳前海 15%企业所得税优惠延续至 2025 年，进一步助推相关现代服务业企业蓬勃发展

二零二一年七月
第十六期

摘要

2014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¹（财税[2014]26 号，以下简称“26 号文”），明确了对设在横琴新区（横琴）、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发布了三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4 版目录”），但相关优惠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²（财税[2021]30 号，以下简称“30 号文”），延续并更新了前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发布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前海 2021 版目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落实 30 号文的优惠政策，深圳市税务局随后发布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以下简称“操作指引”）³，就纳税人享受这一优惠的具体程序和申报方式作出明确。

在本期的《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中，普华永道简要梳理了 30 号文和操作指引中的具体政策内容，并分享相关观察。

详细内容

优惠详情

根据 30 号文和操作指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以前海 2021 版目录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较 26 号文中要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以上，30 号文降低了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占比，放宽了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门槛。

30 号文还对总分机构享受优惠做了如下规定：对总机构设在前海的企业，仅就区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前海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区内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税率。

前海 2021 版目录

此次公布的前海 2021 版目录包括了五大类 30 项产业，在前海 2014 版目录的四大类 21 项产业的基础上进

行扩围，具体包括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并新增商务服务业（下属 8 个产业）。此外，对于信息服务业，前海 2021 版目录也进行了较大更新，增加了如区块链、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穿戴等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的新兴产业。

申报方式

操作指引明确，前海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且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时即可享受。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等。

注意要点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国家支持前海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30 号文作为 26 号文的延续政策，进一步助推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在前海蓬勃发展。

根据过往的经验，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中的产业向来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难点，企业应保留足够的文档支持，并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以便顺利享受优惠。为推进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工作，前海管理局在过去几年间多次发文要求部分已享受前海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就其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优惠目录展开年度核查工作，名单上的企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资料。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遵从风险，本次操作指引也提出，企业在自行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存在困难的，可向前海税务局反馈诉求，前海税务局可提供“清单式”服务，以提高企业税收合规的确定性。

30 号文确立了 15%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前海得以延续五年，横琴和平潭的相关优惠是否也会得到延续还将拭目以待。

此外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到“争取国家支持（广州市）南沙片区争取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争取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飞机租赁业务预提所得税改革试点，区内融资租赁公司与香港企业开展飞机租赁转租赁业务免征预提所得税，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不动产售后回租业务时免征契税、进行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支持航空融资租赁企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参照母公司资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得以实现，将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普华永道团队将持续关注后续政策的动向，并及时分享政策落实细节与相关观察。

附件:

前海 2021 版目录与 2014 版目录对比

前海 2014 版目录（财税[2014]26 号附录）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执行）	前海 2021 版目录（财税[2021]30 号附录）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一、现代物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 2. 在岸、离岸的物流外包服务 3. 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4. 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p>一、现代物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 2. 物流外包服务 3. 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4. 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p>二、信息服务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 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 3. 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 4. 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 5.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6. 卫星通信技术研发 7.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8. 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p>二、信息服务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值电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与服务 3. 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信计算、电子认证服务等） 4.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等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5.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研发 6.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7.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8.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9. 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穿戴等信息技术研发与服务
<p>三、科技服务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3.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p>三、科技服务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3.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p>四、文化创意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设计服务 2.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 3.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4. 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5. 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p>四、文化创意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2.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3.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4. 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5. 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p>五、商务服务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 2. 法律服务 3. 会计、税务、资产评估服务 4. 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及相关服务 6.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7.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8.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服务

注释

1. 《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qhzc/content/post_4426214.html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http://qh.sz.gov.cn/ljqh/cxqh/cxdt/content/post_8900561.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939514.html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江凯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52 2289 5659
cathy.kai.jiang@hk.pwc.com

曾惠贤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86 (755) 8261 8383
catherine.tsang@cn.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1年7月15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1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